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衛佳正

衛佳良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08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衛佳正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衛佳良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衛佳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衛佳良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提出之刑事自白陳報狀及本院勘驗筆錄」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衛佳正、衛佳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2人毆打被害人李大進、陳沂旻、陳仁鈞受傷之複次舉動，係於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下難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2人因同一糾紛事由，在同一地點，對被害人3人所為傷

01 害犯行，行為時間密接、交錯，各屬一行為而同時傷害被害  
02 人3人之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而屬裁判上一罪。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應分論併罰，應容有誤會。

04 (四)被告2人就上述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  
05 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理性解決與被  
07 害人間之爭執，竟共同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再  
08 考量其等犯後原本否認犯行，經本院審理後均坦承之態度，  
09 同時參以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節、被害人3人分  
10 別所受傷勢程度、被告2人之素行，兼衡被告衛佳正和衛佳  
11 良均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衛佳正擔  
12 任送貨員、衛佳良無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黃品禎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紀語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7808號

01 被 告 衛佳正

02 衛佳良

0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衛佳正、衛佳良為兄弟關係，與李大進、陳沂旻、陳仁銳為  
07 鄰居關係，雙方長期素有嫌隙，衛佳正、衛佳良竟共同基於  
08 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6時39分許，在新竹  
09 縣○○鎮○○路00號前，衛佳正以徒手、持掃把毆打李大  
10 進，另以徒手毆打陳沂旻；衛佳良則以徒手、持掃把毆打李  
11 大進，另以徒手毆打陳仁銳，致李大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  
12 併臉部挫傷及左眼結膜出血、嘴唇擦傷、頭部多處挫傷、左  
13 前臂挫傷、胸部挫傷等傷害；陳沂旻因而受有右眼結膜下出  
14 血、鼻樑擦傷、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陳  
15 仁銳因而受有左外耳道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

16 二、案經李大進、陳仁銳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衛佳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李大進、被害人陳沂旻之事實。
2	被告衛佳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李大進、陳仁銳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大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衛佳正、衛佳良以徒手、持掃把毆打，另被害人陳沂旻、告訴人陳仁銳亦遭毆打成傷之事實。

01

4	證人即告訴人陳仁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衛佳良以徒手毆打，另告訴人李大進、被害人陳沂旻亦遭毆打成傷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陳沂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衛佳正以徒手毆打，另告訴人李大進、陳仁銳亦遭毆打成傷之事實。
6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傷勢照片共13張、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衛佳正、衛佳良，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李大進、陳仁銳、被害人陳沂旻成傷之事實。
7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	證明告訴人李大進、陳仁銳、被害人陳沂旻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衛佳正、衛佳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衛佳正、衛佳良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衛佳正所犯傷害告訴人李大進、被害人陳沂旻，被告衛佳良所犯傷害告訴人李大進、陳仁銳，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衛佳良於上開時、地，手持不明武器朝告訴人李大進作勢攻擊，致告訴人李大進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衛佳良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惟查，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觀之，被告衛佳良於112年8月25日16時40分許，雖手持不明物品下車走向告訴人李大進，然被告衛佳良並無以手中物品持以朝告訴人李大進攻擊之舉動，尚無從認定被告衛佳良之舉動已達惡害通知之程度，核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逕論以該罪責，應認被告衛佳良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陳亭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鄭思柔